

案例六

案情摘要

疾病已有惡化情形，申請續用系爭「AVASTIN INJECTION〈KC00807219〉」項目，核與規定不符。

衛部爭字第 1093404823 號

審 定	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	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	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	如附表。

附表						
衛部爭字第 1093404823 號						
序號	複核受理編號 姓名 性別 科別	項目名稱 (醫令代碼)	爭議量	審定結果		理由
				撤銷	駁回	
1	○○ ○○○ 女 神經外科	AVASTIN INJECTION 〈KC00807 219〉	18		18	一、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83 條附件六藥品給付規定之 9.37. Bevacizumab(如 Avastin) 2. 惡性神經膠質瘤(WHO 第 4 級)-神經膠母細胞瘤：

附表

衛部爭字第 1093404823 號

序號	複核受理編號 姓名 性別 科別	項目名稱 (醫令代碼)	爭議量	審定結果		理由
				撤銷	駁回	
	續前頁					<p>「(2)…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(如：影像學)證實無惡化，才可繼續使用。」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審核意見</p> <p>(一)初核：治療後，由 109 年 6 月 23 日 Brain MRI 顯示，tumor 已 progression。</p> <p>(二)複核：治療後，由 109 年 6 月 23 日 Brain MRI 顯示，tumor 已 progression，同意部分用藥，請提早再評估(部分同意備查 18 支，其餘 18 支不予同意備查。)</p> <p>三、申請理由要旨</p> <p>病人為 GBM 患者，自術後(109 年 4 月 29 日)開始接受 CCRT 和 Temadal 及 Avastin 治療，最近一次 MRI (109 年 6 月 23 日)顯示 left frontal tumour post operative change, no definite tumor recurrence noted，故建議繼續使用 AVASTIN 治療，10mg/kg x 50kg(體重)(139cm)，1 次/2w，申請 3 個月，共 6 次，每次 6 支，共 36 支。</p> <p>四、病歷記載、病情部分</p> <p>(一)申請書所載傷病名稱為「C719」(腦惡性腫瘤)。</p> <p>(二)查卷附資料，依 108 年 6 月 23 日</p>

附表

衛部爭字第 1093404823 號

序號	複核受理編號 姓名 性別 科別	項目名稱 (醫令代碼)	爭議量	審定結果		理由
				撤銷	駁回	
	續前頁					<p>Brain MRI 檢查報告記載： 「Imaging findings: ...A focal nodular enhancement at base of left frontal lobe suspected. Tumour recurrence may be suspected.」，顯示疾病已有惡化情形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健保署原核定同意備查系爭藥品之數量，已足敷治療所需。</p> <p>五、綜上，無法顯示本案申請當時需以健保給付系爭項目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</p>